#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精选5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2025-03-03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1读了《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一书，感触很深。读时的心情是随着保尔·柯察金的成长、命运而起伏。细细品味着这本书，品味着保尔的精神。越发觉得我们应从保尔精神中汲取营养，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记得书中有段...*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1**

读了《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一书，感触很深。读时的心情是随着保尔·柯察金的成长、命运而起伏。细细品味着这本书，品味着保尔的精神。越发觉得我们应从保尔精神中汲取营养，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记得书中有段名言脍炙人口：“人的生命是最宝贵的。当他回首往事的时候，不应该为碌碌无为而悔恨？差不多没有一个人甘心平平庸庸的生活，因为即使是小草也在努力着为春天增添一丝绿色，希望在春回大地的彩卷上留下自己的身影。

有人说保尔是天生的英雄，其实，在这个世界上是没有天生的英雄的。保尔之所以能够成为英雄，完全是由于自身的努力——在战火纷飞的战场，面对生与死的考验，他没有后退；在疾风暴雪的建设工地，面对常人难以忍受的劳动强度和饥寒，他没有倒下；在双目失明、疾病缠身的情况下，面对书稿丢失、身体每况愈下的无情打击，他仍没有屈服，终于从一个出身贫苦的少年，成长为一名具有崇高理想、高尚品格和顽强作风的共产主义战士。

正如人们常说的：“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和保尔相比，我们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实在是微不足道的，我们有什么理由唉声叹气呢？我认为一个人只有树立崇高的\'理想，造就优良的素质，并有执着的追求，在正确的生活目标，他才不会被生活所拖累，不会被不幸所压倒，他才会在苦难的熊熊烈焰中坚强起来，成熟起来，去热爱生活，去充实自己，迎接美好的明天。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2**

小学教育可以比你想象的还宽阔，读完感触真的很多，小学教育这些年怎么了，作为一名小学教师我真的很担心，将来我们的孩子还会做什么？尤其是在小学阶段，我们只是要求孩子们在功课上的成绩表现，希望他在未来的社会上有竞争力，来强化我们的虚荣心。结果，攸关未来的能力被荒废了，变得没有爱心，没有责任感，甚至为了达到目的，不择手段。

现在的孩子，除了别人要他做的事之外，从来都想不出自己要做什么，除了应付功课的能力之外，好像其他的情感能力和人格严重地欠缺开发。我不得不承认，我们的小学教育犯错了。我们太功利了，我们去评价一个孩子的好与坏，只是看中成绩，忽略了孩子的全面发展。应该有德育之星，孝心之星等。

因此，当我们引导孩子们进入成人社会的过程中，必须要注意到两件事，其一是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不要轻率地截除了他们城规之外的创意，其二是不要粗率的去判定小孩的愚，智，优和略或者替他们决定他们未来有没有天分往某个方向发展。

所以我们作为教师应该接纳每一个学生，关心他们，愿意去了解孩子个别的脾性和特质。该管教的还是要管教，但即

使是处罚的时候，都还有办法让小孩感到这是单一事件，不是对他个人的否定，也不妨碍家长与老师对他个人的接纳。要做到这一点，才是一名合格的小学教师。

如果大学老师可以只是经师而小学老师无论如何必须是人师，大学教师可以只是一种职业，不带任何人与人的感情，但家长或小学教师的善良，热情，诚恳，开朗与接纳却是不可或缺的德行。因为小学生不是从知识去进行学习，而是从人的态度去学习。家长，小学老师和同学对他的态度，深刻滴影响着孩子长大后对这个世界以及他自己的态度。

所以我们在上课的时候应该有一个简洁而明确的目标，就是让孩子的眼睛亮起来，这是对老师的极大的挑战，它靠的是人格特质，老师的热情，对学生多样化心里的了解与想象，教师自己生命里的感动，只有这样子教书，教师才会受到鼓舞，才会真正的走进学生的心里。

总之要给孩子一个个性化的成长空间，让孩子做一个自自然然的小学生。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3**

我喜欢读有关动物的书籍，尤其喜爱沈石溪的作品。他的作品我如数家珍：《白天鹅红珊瑚》、《黑天鹅紫水晶》、《狼王梦》、《情豹布哈依》、《花面母灵猫》……，其中《鹿王》这本书最让我有感触。

《鹿王》这本书主要讲述了一对马鹿母子生活在广阔的大草原上，却因多次被猎狗追杀，母亲为了引开猎狗，而和自己的儿子失散了。从此再没有音讯。最后一次被追杀，马鹿小伙因疲惫、虚弱倒在了小溪中，清凉的溪水拖着小马鹿缓缓坠入了瀑布，“扑通”它的生命就这样结束了……

读了这本书我认识了许多友善的朋友：爱唠叨的兔子珍妮，忧伤的锦鲤夫妇，多疑的老狐狸，多管闲事的喜鹊……它们身上发生的故事多姿多彩，让我身临其境，各自鲜明的性格那么有趣。

书中我印象最深的就是母马鹿对马鹿小伙说得最多的一句话“趴在这儿别动，等我回来”。多么伟大的母亲，多么无私的母爱。小马鹿在与母亲走散后，每天过着心惊胆战的日子，它是多么孤独、无助，但它终究是头公鹿啊！是将来成为鹿王的料子。所以它告诉自己要学会勇敢，乐观面对生活，不能成为一个依赖母亲的胆小鬼。

读了这本书，我感受到了母爱的伟大，母亲总是在默默地为孩子付出不求回报。在生活中，我的妈妈也是一位这样为我无私奉献的好妈妈，我要学着感恩，体谅妈妈，做妈妈的“小棉袄”。本书也告诉我们，动物是人类的好朋友，也是我们和大自然沟通的语言，我们要保护动物，爱护大自然！以《鹿王》为代表的沈石溪的动物小说，值得推荐大家细细品味。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4**

我心里有一簇迎着烈日而生的花，比一切美酒都要芬芳，滚烫的馨香淹没过稻草人的胸膛，草扎的精神，从此万寿无疆。——题记。

我们不断追朔与求索犯罪者的动机，探寻其中的喜怒哀乐。不是为了设身处地的同情，乃至于原谅他们，不是为了给罪行开脱的理由，不是为了屈服于所谓人性的复杂，更不是把自己异化成怪物——我们只是在给自己，给别人，给对这个世界抱有期望的人——一个公正的交代。

主角费渡与骆闻舟从尚有猜疑到并肩作战，从点头之交到生死与共，动人心弦。费渡身负童年创伤于心间筑起高墙。但心中仍有一丝善意，以及母亲交给他的爱与温柔。骆闻舟身为刑警，看透人间一切，但仍然心有正道，本性豁达开朗。他于费渡是一束可以穿破心墙的烈阳。

人生百态，万物皆有原由，没有绝对的善恶之分，也无法定义对错，无法界定黑白。但这本书告诉我，面对“深渊”，只能削下那块不想要的肉，放出那碗被污染的血，再把下面长畸形的骨头一斧子下去砸碎，置死地而后生。

纵然黑暗如墨始终存在，纵然残酷的事情每天都在发生。可我们仍不能放弃，仍然要心怀希望，仍然要向前看。

愿我们的心底之花，皆向阳而生。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5**

说起诸葛亮，则忠心耿耿的辅佐刘玄德，流芳百世。以古人的说话语来说，乃：中心报国，念三顾之恩慧也！，刘备自建业已来，用计于诸葛亮，当初夺荆州、取西川之时，智赖诸葛亮、庞统，勇使关、张、马、赵、黄、严颜、魏廷等人。刘备死，诸葛亮忠心耿耿辅佐刘禅，至此。蜀将姜维，宇伯约，诸葛亮尽传兵法与他，姜维哭拜，亦辅佐刘禅至忠。

《三国演义》是我国文代文学一棵璀璨的明珠，它为我国文学历史增添了许多光彩。

小朋友，你们看过《三国演义》吗？觉得它写得怎么样？听听我的感受吧！

说起曹操吧，心真是狡猾，是汉末的大奸臣！文武百官开大会，欲自立为王，谋财帝位，连两岁小孩看了也会义愤难膺。其子曹丕，又抢夺袁绍次子袁熙之妻甄夫人，让我愤愤不平。

我们住在江南一带，由孙权掌管着。孙权字仲谋，孙坚之子也。手下有足智多谋的张昭、文武双全的周瑜、大将陈普、黄盖、吕蒙、甘宁、凌统等人。赤壁之战时以五万精兵竟破了曹操十万大军，皆处于诸葛亮、周瑜之谋！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6**

《战马》以一战为题材，讲述了一个人与动物之间关于勇气、忠诚、和平与爱的非凡故事。前额上有着白色十字花纹的乔伊原本是一匹在乡间干活的小马，与男孩艾伯特结下了深厚的友谊，但是命运却安排它走上了战场。但是当它在战场上经过了一番磨练之后，最终找到了艾伯特。

读了这本书，我很感动。在一般人的眼里，动物是没有感情的，动物是不会说话的。而在这本书里，艾伯特与乔伊深厚的感情是难以形容的。艾伯特参军，从英国来到法国，就是为了去寻找乔伊。艾伯特始终认为乔伊是他最好的听众，他也总想让乔伊说一两句话。

乔伊是一匹出色的战马，却不被人们看重，当作农用马卖到了艾伯特家。从初到艾伯特家时的恐惧，到与艾伯特结下深厚的友谊。从踏入战场的无奈，到与托普桑的患难之交。虽然战争是残酷的，但处处充满温情，动人的场面一次次出现在眼前。战争让我们更加团结勇敢，更加珍惜友情亲情，推动我们一路向前。

其中，我最喜欢的是乔伊，因为乔伊十分英勇善战，为攻打德国人立下了赫赫战功。还有，因为乔伊十分坚强，到了最后得了重病，那种病几乎没有一匹马活过来，可乔伊却活过来了，并十分健康。所以，我十分喜欢乔伊。

我认为，我们也应该学习乔伊，在学习上勇敢克服困难，在生活中勇敢面对困难，在任何事情上勇敢解决困难，在学习上坚强，在生活中坚强，在任何事情上坚强。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7**

这本书的主人公是斯坦利，他被别人误以为偷了“臭球鞋”，而被法官判去了翠湖营，这是个专门给坏男孩建设的一个营，这个营的规定是每个孩子每天四点半起床挖洞，挖一个长五英尺，深五英尺的洞。其实这个翠湖营并不是让一个孩子通过劳动改造变成好孩子，而是管理员大人想挖宝藏。在翠湖营，斯坦利结识了一个朋友——“零蛋”，斯坦利和“零蛋”为什么会成为朋友了呢？原来，斯坦利教“零蛋”认字，“零蛋”帮斯坦利挖洞。后来，“零蛋”逃跑了，斯坦利冒着生命危险去找“零蛋”。翠湖营的每个孩子都很艰苦，天天冒着炎炎烈火挖洞，三天才换一次衣服。还有很多蝎子、响尾蛇、黄斑蜥蜴随时都会咬他们一口。后来斯坦利和“零蛋”一起挖到了“斯坦利祖传宝箱”，与贪婪的管理员大人斗智斗勇，最终取得了胜利，离开了翠湖营这个可怕的地方，还把管理员的阴谋摧毁了。我觉得文中的斯坦利是个小英雄，是个勇敢、努力、坚持不懈、不气馁的人。

看了这本书，我想到了我自己。我也曾遇到很多困难，我也知难而上，坚持不懈。这几天我在玩四阶魔方的时候，一开始我拼不好，但我没有气馁，而是继续努力地拼魔方，最后，只剩下几个公式不会，其他都会了，我努力地去记公式，不断地拼魔方，终于把这个魔方拼好了。攻克了四阶魔方，心里别提有多高兴了。

读了这本书，我觉得要向斯担利一样，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要做一个好孩子，无论遇到什么困难，都不要放弃希望。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8**

老舍的《养花》中，有这样一段话：“要是赶上狂风暴雨或天气突变哪，就得全家动员，抢救花草，十分紧张。几百盆花，都要很快地抢到屋里去，使人腰酸腿疼，热汗直流。这是多么有意思啊！不劳动连棵花也养不活，这难道不是真理吗？”

我读到这里，心中想起：人一生是有限的，怎样能活得更有意义呢！———那就是劳动！有这样一句话：“劳动创造了美。”现实生活中，那一样不是靠人们用劳动创造的呢！如：又长又宽的马路、高楼大厦、衣服、自行车……还有古代雄伟的万里长城，那不是用古代人们的.血汗和智慧创造出来的吗？假如我们不劳动，就不会有这个完美的世界了。正是老舍说的：不劳动连棵花也养不活，这是真理。

劳动中要是没有苦，又怎么会有甜呢！世间上没有不劳而获的道理，就是说没有不劳动就获得快乐，也没有可以不吃苦的劳动。劳动要先苦后甜，我写作文不也要绞尽脑汁地想思路吗？吃完了苦，看到自己满意的作文，心里又是多么的甜呀！

读完了《养花》这篇课文，我深深认识到了劳动的真正的含义：在尝完了苦、辣、酸、咸之后，才会有无尽的甜！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9**

假期里读了一些书，最喜欢的还是《老人与海》这本书。这本书描写的是一个年近六旬名为古巴老渔夫桑提亚哥的老渔夫，他连续八十四天没捕到鱼，被别的渔夫看作成失败者，连跟随他的小男孩也被家人叫走了。可他坚持不懈，终于在一次出海打鱼时，有一条超过自已渔般数倍的大马林鱼上钩了。由于一个人再加上年龄的关系，老人无法制服这条大鱼，但他却始终不放弃，一直坚持跟大鱼的斗争。当最终把大鱼制服后，却引来凶残的鲨鱼，这群可恶的家伙疯狂的吞噬着大鱼的肉。老人很累，手痛不行，他还是顽强的同鲨鱼作斗争，最后连仅有船浆也打断了，而鱼也只剩下一副骨架和一个鱼头了。当老人精疲力尽把大鱼骨架带回码头后，老人也病到了。

我的心深深的被老人这种坚持不懈，顽强斗争的精神打动了。老人虽然没有带回完整的大鱼，但他是精神上的胜利者。生活中我们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是选择逃避，还是毫不退让，迎难而上。老人为我做出了榜样。

做为一个小学生，学习上有时会遇到各种难题，总想放下去玩会儿。但看了这本书，看看老人在面对困难时，不放弃，不气馁的精神，我觉得很惭愧。我一定会像老人一样，做个坚强，勇敢的孩子。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10**

张达的外婆家有一只幸福的鸭子，麻花儿。

麻花儿是一只胖胖的，走起路来一摇一摆的母鸭子。每一天，村子里的人都要往麻花儿的脖子上套茉莉花环，便让麻花儿的脖子上每天都有七八个茉莉花环，一直顶到她的下巴。

这时她是快乐的，是一只充满幸福感的鸭子。

除了陪村子里的人套花环，麻花儿还要和张达的爷爷套花环。爷爷的智力只有三四岁的儿童，没有什么事情做，每到麻花儿来和他玩的时候，爷爷总是高兴地“哇哇”乱叫，迫不及待地想要开始玩。为了让爷爷高兴，麻花儿每次都扑腾来扑腾去地接花环，尽量接到爷爷投的每一个花环。爷爷一见投中了，就更加开心了，手舞足蹈。开心极了！

忙完了一天，麻花儿独自走在乡间的小路上，伴着茉莉的.花香，萤火虫闪着幽幽的绿光，伴着麻花儿走向回家的路。虽然很累，可她却累的快乐！

《幸福的鸭子》这本书，是一本温暖着我的心灵的书，麻花儿那毛茸茸的脸庞，让我的心也被映照的暖暖的。

其实，幸福就在身边，只要我们一伸手，就能够碰到。如果你能更多得为别人付出，那么，你就是一个幸福的人了！

认识一只幸福的鸭子，让我也感到幸福！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11**

生活中的“搏斗”——读《家》有感

巴金爷爷在我心里是一个和蔼可亲的老人，自从读了激流的第一部《家》之后，我觉得他更是一个勇于追求美好生活，勇于打破封建陋习的人。

《家》这本书主要描写了高氏家族的悲欢离合，描绘了许许多多不同性格的人，痛斥了人与人在交往中的黑暗、违心、奉承，通过描写三兄弟的性格不同和对社会、对未来不同的看法进行了层层分析，也决定了一个人最后的结局。小说中的人物上上下下不少于七十个，衰老的高老太爷专横跋扈，逼迫了许多正值青春年华的高家子孙走上了无底的深渊，甚至死亡之路。他不顾子孙们多么奋力的反抗，毫不体会他们的心情，逼觉明娶素不相识的女子，逼鸣凤嫁给一个荒淫残忍的老头做姨太太……这一起都令我又悲又愤。

此外，我对觉新、觉民和也有着自己的看法。

作为长房中的长子，觉新样貌清秀，品学兼优，本应有大好的前途与美满的婚姻，但在封建礼教面前，他屈服了，接受了，忍受着莫大的苦衷。他又是那么懦弱，丝毫不反抗，看着心爱的女人死去，看着自己的妻子死去，一点儿也没有反抗。他爱着他的妻——一个善良贞静的女子，但却不能保护她，让她任人摆布，他甚至还做过封建礼教的侩子手。我讨厌觉新这样的人，他不能争取自己所爱的梅，也不能保护自己所爱的妻，他是那样无能，也许是因为家庭的关系，也可能是长子的理由，但他却不知道，是他扼杀了两个最爱的女人的命。

可两个弟弟就截然不同了，三弟觉慧不但拥有进步的梦想，坚定的信念，他还坚持“五四”，对旧势力“不顾忌，不害怕，不妥协”。他最糊涂的时候也许就是在爱情面前，他的自私让鸣凤投湖自尽，却留给了他一具清白的尸体和一个苍白的吻，也正是她，让觉慧有了反抗的力量，赢得了光明的前途。巴金也在附录上说觉慧身上有一点他的影子，这样的人，是被社会欣赏的。

相比觉慧，二哥觉民不冲动，拥有进步思想，也因此，他赢得了琴——一个充满自信的新女性，他应该是《家》中最幸运的。

《家》这部作品从思想内容上对封建社会进行了愤怒的控诉，巴金在书中有这样一句话：“青春是美丽的东西。”是的，就让它成为我们鼓舞的源泉，与生活“搏斗”!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12**

《庄子》中有一则叫《屠龙术》的故事，讲的是有个名叫朱汗漫的人，变卖全部家产到很远的地方拜支离益为老师，跟他学杀龙的技术。三年后，便回到家中，但因为世上根本没有龙，他的本领始终未派上用场。

这则故事告诉我们什么道理呢?朱汗漫变卖自己全部家产，又废寝忘食地苦练三年，他的意志可谓坚定不移，这是他主观上的努力;可他忽视了一个更重要的因素，客观上根本没有龙，“杀龙”的本领再强，也根本不可能得以发挥。

因为这种本领根本不符合社会的需要，所以他的“人生价值”等于零。

所谓“人生价值”，其实就是个人的能力、品质、道德以及对社会的贡献可以得以发挥。现如今社会，大多数人都打算通过学习各种本领，将来为社会的发展做贡献。

朱汗漫的“屠龙术”最终未排上用场，除他忽视了客观需要外，还在于有像支离益那样的骗子。世上本无龙，何来“屠龙术”?支离益使朱汗漫变卖家产，拜自己为师，教习三年不露破绽，其骗术可谓高明矣。而今，有些所谓江湖术士，^v^巫婆，行尽骗术，招摇过市;一些冒牌气功师、庸医等，挂着“名医”的招牌，到处行骗，坑害人民;更有甚者，一些大肆宣扬宗教迷信之人，大搞唯心论，混淆是非，不仅弄得许多人家破人亡，而且对社会危害极为严重。我们一定要提高警惕，打起十二分精神，千万别像朱汗漫一样上当受骗。总而言之，言而总之，一个人要想有所作为，一要树立理想，二要掌握实际而有用的本领，三要增强自身“抗腐蚀性”、“抗诱惑性”的能力，谨防上当。这样，才能在社会及人生的舞台上尽情地发挥所学之长，为国为民奉献自己的力量。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13**

猫是一种性情温顺的动物，也是多读后感范文300字变的，在高兴时，会缠在你的脚边，喵喵直叫；不高兴时，会拱起背，喉咙里发出“咕噜咕噜”的叫声。

猫王，却告诉我们猫王国一些不为人知的往事……

图米国是一个猫的国度。老猫王有两个儿子，但是他对大儿子白布拉特别偏爱。这在轩子黑布拉幼小的心田里，种下了嫉妒的种子。谁知，长大后的兄弟俩同时爱上了猫美人巴奇拉，而巴奇拉最终选择了哥哥白布拉，这让弟弟黑布拉产生了报复心理。巴奇拉为白布拉生了两个儿子，分别叫左黄拉和右黄拉，这更加激起了黑布拉的嫉妒之心，于是他和野猫国的国王康基杜勾结起来，成功篡夺王位。就在这危急关头，巴奇拉的好朋友奇果拉把自己的儿子乔装成左黄拉的模样，将其救出。但黑布拉马上看出了破绽，于是带上兵马一路追杀左黄拉，左黄拉如有神助，逃跑的路上霎时间土地翻转，助他逃出了黑布拉的魔掌。不可思议的是，猫鼠可以轮回，左黄拉偶然来到了鼠界，并幸运地结识了一只名叫“贼”的小老鼠。善良、勇敢的左黄拉和他的朋友们在猫鼠两界叙写了一段恢弘的成长史诗……

猫王新的写作手法会让你看得耳目一新，因为融合了古典神话和欧美经典童话的元素，但细读，又似乎找到了一些中国古典小说的技巧，但最吸引人的是故事里诠释着经典儿童文学“成长”的主题，两个猫儿子，一个自然顺利地成长，并轻易地获得幸福；另一个却剑走偏锋，在幸福快乐的反面费尽心机，这是常用的对比手法，但作家赋予了这部长篇幻想童话以成长的复杂性和生命的新选择。

我的朋友猫王是一部让我废寝忘食的作品，也是一部让我着迷的童话。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14**

今天，我怀着复杂的心情，读完了《飘》这著名的本书。

在这本书中，给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征兵打仗的时候，无论多大岁数的男人，即使是小孩，都非常激昂振奋的争先恐后的报名参军，他们心里都在想着战争一定会胜利的，我们会保住我们的土地的，但是现实是残酷的，他们并不知道北方佬是多么的强大。

几个月后，上方却批下第一批伤亡名单，当时人们知道后，都迫不及待的走出家门，街道里挤满了人，送名单的人都不知道该怎么过去，他们争着抢着围着送名单的人，要看名单，当他们看见名单上有自己亲人的名字的时候，都痛苦流泪，街坊好友互相安慰着，他们哭的那样惨烈，以至于读名单的人无法读下去，他望着老少妇女眼泪也跟着流下来，他知道她们的痛苦，也知道失去亲人心中的悲痛，但他却要忍住痛苦，装作镇定的安慰他们，他们不能就这样垮掉，他为他们编造了一个善意的谎言——战争就快胜利了！但实际上，军队已经被北方军队逼得无路可退了，眼看就要打到了城里来了，哪里有胜利之言?

读到这里我不禁潸然泪下，想到那些为我们的幸福生活奉献出生命战士们，他们的亲人也一定经历了这样撕心裂肺的离伤，一幅幅悲惨的画面不时的出现在我的脑海里，使我久久不能平静。

我们青少年一代，一定要珍惜现在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那都是战士们用鲜血换来的，怎么能不懂得珍惜又使之荒废呢？所以，我们要下定决心一定好好学习，为强国大业贡献一份力量，即使这条路十分艰辛、曲折，我们也一定要努力拼搏！向前！向前！再向前！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15**

近期我读了一本叫《水小孩》的故事书。讲得是一个只有十岁的贫苦小孩子，名叫汤姆，他虽然成长在大城市里，但他没书读，也没父母，整天被他狠毒的师傅逼着替人家清扫烟囱，挣来的钱都被师傅拿走，还要挨打受饿，他有多苦多苦。

有一次汤姆去大户人家扫烟囱，因不小心闯祸被误觉得是小偷，吓得他到处乱跑，后来在仙女的引导下跳进了水里，变成了水小孩。在水里起初汤姆还像以前一样顽皮，常常跟各种动物捣蛋，在仙女的感化教育下，经历各种冒险奇遇，克服了我们的各种性格缺点，在水世界里也学到了很多常识，日渐地变成了一个勇敢。聪明。又懂事的好小孩。

最后仙女派汤姆去帮他师傅摆脱困境，开始他非常不想去，由于他很怕师傅会第三把他变成扫烟囱的孩子，可是仙女教育他，一个人假如想成功就不可以只做自己喜欢的事，最后小汤姆鼓起勇气去帮我们的师傅。

看完《水小孩》的故事我深深感到成长在新社会的小孩是多么的幸福，即便没爸爸妈妈的小孩，照样会受到社会的关爱，没不念书的小孩，而且国家都给大家免费念书。同时还给大家配备了出色的老师，但大家还是不认真学习。

生活上大家有多富裕，想吃那些有哪些，想穿什么有哪些。与小汤姆相比大家真的是天堂。可是大家还是这也不要吃，那也不要吃。在学习上大家有如此漂亮的学校上学，有如此关心大家的老师教会，但我连天气冷一点都不可以按时起床上学，在学习上还不愿下苦功夫，难点不愿刻苦钻研，我感觉非常羞愧。

目前的汤姆已经成为一名伟大的科学家了，愿大家大伙以后也都能成为一名对国家有用的人才吧!努力，努力，努力奋斗!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16**

父亲说：“既然你错了，就应该第一个伸过手去请他原谅，而不应该向一个比你高尚的朋友举起戒尺！”听了这段话，我就想到以前和同学争吵的一件事情。

那一天，我拿出文具盒准备做作业，刚好，我旁边的李明杰也做作业。我正在写着，李明杰忽然碰了我的手，我一不小心，笔在作业本上画了一道横线，这到横线正好画到了我刚写的字上。我火了，说：“你给我赔作业来！”他说：“我不是故意的。”我很生气，心想，你比我们大，有什么了不起！我狠狠地碰了他一下，结果他的作业本上也有一道线。李明杰气得举起手来要夺我手上的作业本，正好被班长看见了，李明杰怕班长告诉程老师他欺负女生，赶忙跑了出去。我突然觉得很不自在，因为他毕竟是我“赶”出去的。我很向他承认错误，可是，我是优秀学生，他是差生，优秀学生向差生承认错误，我觉得太丢脸。我躲过“检查员”的目光，悄悄站起来，我看见李明杰脸上有几道同学用墨划的线条，使他的脸成了一个“大花脸”。我想，李明杰平时老受别人的欺负，我还这么“狠”，让他给我做作业，我真不应该啊！这时，李明杰又进来了。我想，如果他打我，我决不还手，只是防御就是了。李明杰到座位上，什么也不说。“叮，铃铃！”下课铃响了。我背上书包，很平静地走在回家的路上。李明杰追上来，对我说：“周婧仪，我们别吵了，这样影响同桌之间的友情。”我点了点头，然后走了。

通过学习这篇课文，我认识到对同学，朋友，同桌等人要宽容，大度，不要只想着自己，要想想别人，宽容，大度，互相互助，才能使我们的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17**

在这个暑假里，有很多推荐的书让我眼花缭乱，但我还是被一本深深着迷的书——《寻找和寻找朋友》所吸引。当我看到这本书时，我被这本书的封面所吸引。这本书的封面是一个在四叶草森林里寻找东西的小男孩。一个小女孩手里拿着一块四块。叶草好像是送给这个男孩的。看到这里，我觉得很奇怪，这世上怎么会有四叶草？好奇心促使我买了这本书。后来，我不仅被这本书的封面吸引，还被这本书里的故事吸引住了。

这本书里，我最喜欢万丽青和顾傲丽。万丽青是个傻丫头，动不动就尴尬，单眼皮，还有点小胖。无情地笑是一种“快乐病毒”，可以感染好朋友。有点笨拙，有点固执，善于思考各种非自动脑补。性格开朗温暖，经常被两个小伙伴当夹心饼干。顾傲丽是个古灵精怪的男孩，时而冷若冰雕，时而热情洋溢。他是班里最有绅士风度的男孩，也是照顾疯婆婆的“最佳小演员”。

读完这本书，我才知道，友情其实就是一场寻宝。每个人的头上都闪耀着金色的光芒，但只有真正视他们为宝物的人，才能看到那耀眼的光芒。这光与你是否聪明、坚强、美丽、坚强、受欢迎或不受欢迎，甚至你是开朗、宽容或坦率无关。每个人都会遇到自己的寻宝者，这个寻宝者将带你一起踏上漫长的旅程。晴天互相遮荫，雨天互相遮雨，白天互相倾诉，晚上互相陪伴，快乐因分享而加倍，悲伤因分享而减半。就算有磕磕绊绊，有误会，有争吵，有背叛，也无所谓。每一次摩擦都会磨圆彼此的棱角，让内心的光芒更加耀眼……

友谊在这个世界上可能是多么的一个奇迹。它悄悄地来了，悄悄地改变了我们每个人。它静静地治愈受伤的心，静静地散发出温暖的光芒。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18**

最近，我迷上了儿童文学系列丛书，特别是王巨成的《震动》。

这是一本需要带手绢的阅读的书，因为你百分百会哭，但哭过以后，你从此会选择坚强！

这本书讲了男生黄春荣和钟雷对宋佳玲有好感，两人因此结仇。宋佳玲请元帅去调解，他想出的办法是让俩人去郊外决斗，而他和俞前进当裁判！宋佳玲为了阻止这场决斗，和同学顾芳芳感到了郊外制止。这是，大地震发生了。六名少男少女被困在郊外，回不了镇上。在缺水缺食，又有人受伤的情形之下，他们之间的关系变得更加微妙和复杂。这几个少年中，有好几个还是别人眼中的“坏男孩”，可没有一个人嫌弃他们，他们互帮互助，终于盼到了救援队的到来。这本书，在我脑子里深深地烙下了两个场景。第一个，是在地震发生时，一位叫何平的老师，为了黄春荣，冲进教室，却找不到他，最终失去了宝贵的生命。另一个是被困在郊外的六个少男少女，在大雨中，互帮互助，即使以前是仇敌，这是，也能毫不犹豫的背上他，也能一丝不苟的照顾他。

读完这本书，我想到了四川大地震中的林浩。他好不容易爬出了废墟，却没有闲着，而是开始救人。他找到一个男生，费了好大劲，才把他拖到校长面前，他为了救其他人，又一次被埋到了废墟里，最终，浑身是伤的他被老师救了出来。其实他本没有受伤，是在救同学时受伤的，但他一点儿也不后悔。后来，记者问他为什么要去救人，而不待在安全的地方。他说：“因为我是班长！”这稚嫩的童声，带着乡音，使全中国，甚至全世界感动！

灾无情，人有情！在灾难面前，人是渺小的，但那份真情，是伟大的！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19**

父母课堂每期必读。如今读父母课堂成了我生活中的一个习惯。凡是有责任感的父母，选读这本杂志对提高自身的素养是有帮助的。里面的内容丰富多彩，涉及的层面也很广。让家长们受益匪浅，这本书好像一盏灯，给家长们指明了教育孩子的正确道路。

教育孩子的确是一门学问，不懂教育的家长又怎能培养出合格的下一代呢。孩子不光要学习好，各方面都要全面发展，以后才能适应这个多变的社会。而如今多是独生子女，在家里娇宠习惯了，什么事情都是衣来伸手饭来张口，自理能力简直太差，如果离开了父母，孩子们会干啥？以后又怎么能去适应社会？先别说洗衣做饭，就是独自出门购物恐怕很多孩子都做不到。遇到事情独立解决的能力就更差了。光学习好有啥用，生活的白痴更可怕。所以培养孩子的自理能力及独立能力也是很有必要的。

家长对孩子要放开手脚。不要什么事情都担心孩子会出错，而不让他去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久而久之家长就剥夺了孩子的锻炼机会，就会无意中扼杀孩子对解决问题的能力。所以，家长在日常生活中应放开手脚，凡是孩子自己能做的是，放手让他独立去做。同时培养孩子的独立意识，让孩子积极设法解决问题，而不是消极的等待。实践锻炼是很有必要的。家长在这过程中要给予孩子最大的鼓励与支持。这样能给孩子无穷的力量，孩子会在以后的行动中更积极的去面对去解决。

总之，要结合当前的环境施之恰当的教育模式。以前我可从未有过这么深刻的体会。通过读父母课堂，让我了解到很多，孩子不能圈养，要放开，要融入社会。要给他们一些关爱，要从小锻炼他们。给他们提供小小的舞台尽情施展发挥，将来就能在社会这个大舞台上崭露头角，成为一颗耀眼的明星。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20**

幸福的童年都是相似的，而不幸的童年却各有各的不幸。从高尔基的《童年》中可以看到一个俄罗斯儿童，甚至整个俄罗斯民族成长的历程。

这本书的主要内容是这样的：文中的主人公阿廖沙父亲早逝，他和她的妈妈就搬到外公家住。外公非常讨厌阿廖沙，经常打他，两个舅舅又一直不和，外公最后实在受不了了，把家产分了。妈妈又离家而去，一直是外婆在疼爱、照顾他。妈妈经过几番风波回家后，外公又逼她再嫁给一位有钱人。最后，所有关心阿廖沙的人都去世了，他终于走入了生活，开始了自己的人生。

在现实生活中，也有许多人和他一样不幸。他们的父母很早就出去打工了，可是他们并没有因为生活艰难就自暴自弃。为了生存，他们受了各种各样的苦：上学前，去送牛奶;放学后，去卖报纸、捡废品……他们从小就靠自己的.双手养活自己。

与文中阿廖沙经历的种种困难相比，我们所经历的这一点小坎坷又算什么!他在这么悲惨的生活中都能坚持下来，我们难道就不能吗

从这篇小说中我体会到：不论有什么困难我们都不要退缩和害怕，一定要坚强地活下去，没有什么是比自己的生命更重要的。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21**

《代价》写了一个日本老板去丹麦学习世界最顶尖的啤酒制造技术。可是丹麦啤酒厂制度严密，他根本进不去，他想了一个办法，用自己的身体去撞丹麦啤酒厂老板的车，结果他的一条腿被撞折了，他不要赔偿，只要在工厂工作．于是，他被留在啤酒厂做门卫，他用了３年的时间掌握了制造啤酒的全部技术，后来他不辞而别，回到日本，办了一个啤酒厂．最后成了百万富翁。

那么，这个日本人用失去一条腿的代价换回来一个百万富翁，值得吗？有的同学觉得不值得，因为生命是最可贵的，用多少钱也买不来一条腿．有的同学说，只要生活的平平安安，高高兴兴就行，干嘛要付出那么大的代价，不值得．可是我认为值得，这个日本人虽然失去了一条腿，可他却学到了世界最顶尖的技术，他回国办厂，使全日本人喝到了世界上最好喝的啤酒。他也解决了很多人的就业问题，为自己的国家创造了财富，我想：日本人一定称赞他，佩服他。

技术是无代价的，要想取得巨大的成就，不付出代价是不行的．学习上也是这样，不付出汗水和心血，是不会取得好成绩的。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22**

读完《小朵朵和超级保姆》一书，使我的敬佩之情油然而生。这本书语言生动，内容诙谐幽默，读过之后受到感染，高兴的种子播入我的心田。

由于朵朵的爸爸妈妈出去度蜜月，小朵朵家里来了一位超级保姆，她们之间发生了许多有趣的故事！

刚开始，因为家里来了这位胖保姆，朵朵一时搞不清她来做什么，在数学课上开小差画画，被严老师严重警告。回家后，谜底终于被揭开了。吃完饭，胖保姆要朵朵自己洗碗，因为朵朵非常讨厌这位胖保姆。所以朵朵说：“本小姐的苦日子就要开始了！”

夜里，超级保姆要朵朵睡在衣橱里，哈哈，朵朵在衣橱里，做了一个香香甜甜的好梦。她梦见，刘老师在课上给他们煮甜滋滋的热巧克力，大家一边吃巧克力一边聊天；严老师给他们上魔法课，变出了许许多多的彩色青蛙，他们一起唱“呱呱呱”……

第二天，超级保姆给朵朵吃了一块小圆饼。朵朵在严老师给自己补课的时候，摸着准备送给珠珠的幸运星，口中默念“呱呱呱”，从抽屉里蹦出了许多五彩缤纷的青蛙，严老师吓坏，晕倒在教室里。女生们去珠珠家虽然吃到了美味的萝莉蛋糕，却错过了“青蛙事件”，于是朵朵出了大风头……

星期天，天气很好。朵朵邀请芳芳和雷雷一起去烧烤。哇，公园的人好多啊，孩子们希望公园里只有他们四个。胖保姆说：“大家都饿了吧，呐，小圆饼给。”他们不知道超级保姆的小圆饼可以实现人的愿望，吃完之后，公园只剩下他们四个了。烧烤摊上到处都是血淋林的鸡腿、牛肉、羊排、鸭翅。偌大的公园空无一人，他们走的汗流浃背。朵朵、芳芳、雷雷不知道如果再吃一块小圆饼，他们就会看到人了……

还有更有趣的事呢，如：芳芳变成了一只小猪；朵朵枕着《成语词典》睡觉，尽做成语梦；由于教音乐的马老师骂四（一）的同学像驴子一样笨，所以同学们都变成了驴子；超级保姆把同学们带到了蓝色村，大家在蓝色村里玩驴球等。

故事的结尾朵朵说：“不管我长多大，神秘的超级保姆都将是我童年最美好的记忆！”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23**

世界上真的有女巫吗？谁知道那，那如果真的有哪？勇敢面对就是最积极的方法！

“当你面对女巫时，当你遇到恐惧和绝望时，当你正面临有可能死的前方时，怎么才是办法？她们凶恶，残暴，无恶不作，你要逃，逃得远远的，可这是办法吗？当你的前方是坎就退缩吗？当路上有一条河挡住了你的去路就放弃了吗？不行，不可以的，当你成为不幸的不幸的时候，就已经决定了你不能输，因为只要有一个女巫活着，世界就不得安宁，想想吧，成千上百的父母为自己的孩子而哭泣，不，绝对不可以，绝不能让女巫得逞，只要有自己在，就不能有女巫欺负孩子们。“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就成了路”。自己要成为那个第一个过路人，走出别人没走过的路，为别人，也为自己，为全天下家庭的幸福……”

当我们面对一切的不如意的时候，这也许就是最如意的方法吧！我想小主角总会这么想，因为整本书告诉我们的也许就是“因为有爱和勇气，即使是一只小小的老鼠，也能够消灭全世界最强大的女巫”吧。

人生往往会遇到不幸的时候，但是有了勇气和爱，才有了，鲁迅，居里，爱迪生等等的成功人士吧，现在的世界越来越缺少这种勇气和爱了。

以地沟油为代表的食品事件，以小月月为代表的交通事件，都无法不反映这种缺少爱的世界，而勇气也因为爱的消失而没去了……因为爱是一切情感的基础啊，现在的人们心灵都扭曲了，没有爱，没有勇气，只要利益，这种生活和没有生活有什么区别呢？没有意义的活着，还在为一个面相而活着！四处都是被利益当了人质呀！哎，这个被钱堆起的中国人啊！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24**

“遥远的救世主”一书，改编成电视剧“天道”。这里告诉我们很多哲理，今天分享一二。

第一、如果我的能力，只能让我穷困潦倒，那穷困潦倒就是我的价值。

第二、你不知道你，所以你是你，如果你知道你是你，你就已经不是你。

第三、只要不是我“觉到”、“悟到”的\'，你给不了我，给了我也拿不住，只有我自己“觉到悟到”，才有可能做到，能做到的才是我的。

第四、生存法则很简单，就是“忍人所不能忍”，“能人所不能”。“忍”是一条线，“能”又是一条线，这两者之间，就是生存空间，如果我们真能做到：“忍人所不忍，能人所不能”，那我们的生存空间就比别人大，即使两败俱伤，你比他多一口气，你就是赢家。

第五、觉悟天道是明开天眼，你缺的就是这双眼睛，你需要的也是这双天眼，是一双剥离政治、文化、传统、到德、宗教之分别的眼睛，理性和感性都是一种能力；怜悯和慈悲，大爱天下也是一种能力，觉悟不是能力，但是能够帮助你启迪智慧，洞悉事物的本质，就比所有的人高一层境界。也能更清楚解决好身边的是是非非。

建议朋友有时间阅读一下“遥远的救世主”或电视剧“天道”，我相信你一定受益终生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25**

笑耶？单看孔乙己的人生境遇无不让人可怜，因为他的身份——无任何功名却也不肯摘掉读书人的头衔。因此使两个阶级都不待见他，他也融不进任何一个群体里，可怜到只得在孩子们中找认同。可算是可笑了。

喜耶？文章多次出现“笑”的剧情，孔乙己的出场也给人们带来欢笑，可这笑是建立在孔乙己的痛苦上的，这笑让人寒心害怕。

悲耶？“孔乙己是那样的使人快活，可是没有他，别人也便这么过。”在其他人的心中，孔乙己是可有可无的存在，他的`存在只是在烦闷生活中打发无聊的笑料罢了。即便是孔乙已之后死了，所有人也都无所谓，冷漠到病态了，孔乙已渐渐在人们记忆中消失。唯一记得他的人，却是还想剥削他的掌柜。这是那个悲凉的社会孕育了一个悲剧人物。

孔乙已悲惨的结局一半来自那腐烂的社会，一半来自于他自己。他本可以褪去长衫以他高大的身材，养活自己本身就不成问题，可终究败给了面子和惰性。生活在那个时代，似乎悲惨命运早已注定，但各自的命运应掌握在自己的手中。若天要亡我，那就逆天而行，逆天改命。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26**

一个人的自立精神、生活经验、生活能力，只有通过时间才能锻炼出来。这是读完《乌塔》后最深的感触。

乌塔是一个只有14岁的小女孩，竟能用自己的钱游遍欧洲，而且还是一个人，她的独立生活能力多强！现在，每个家庭的家长都十分关心自己的子女，生怕子女受到一点点伤害，从不让他们做这做那，不让他们出门，生怕在外面受罪……就这样，孩子变得懒散了，性格变暴躁了，独立生活能力也差了，不能融入社会中。

望子成龙，望女成凤。这是天下所有父母的心。但为了孩子的未来，家长也要培养他们的能力啊！在这里，我要衷心地向父母呼吁：未来是我们的，父母们，请放开对我们的束缚，让我们经受风雨的磨练，在这大千世界中开辟出一片属于自己的天地吧！

乌塔曾经说过这样一句话：光从电视和书本认识世界总不完美。我觉得她说得很对，我们要走出我们自己的世界，到社会中去亲自体验，去认识世界。我要像乌塔那样，独立、自主、有主见，能独自处理自己的事情。这样，对我自己的成长有很大的好处。

但我们也要避免像个别同学流露出的那些片面想法，并不是我们每一个同学都要像乌塔那样独自一人外出旅游，而是要我们从日常生活、学习各方面克服依赖思想，逐步提高自己独立生活的能力，像乌塔一样有主见而不盲从，胆大而心细，会待人接物。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27**

小时候，我的心里装满了好多疑问，长大了，认识字了，并且有了一本能解开好多疑团的书后，我心中的疑问才被逐个解开。

这本书是《儿童探索大百科》，它让我知道了黄金分割、克隆技术、外星人、巴比伦文明和纳米技术等，使我在教室里就能接触大自然和宇宙的奥妙，不出屋就能和外面的世界交往，真让我大开眼界。它还配有精美的图画，使我更容易理解，而且遇到不认识的字，上面还带有拼音，既方便又快捷。

总之，现在我已经离不开它了，如果书里的知识让我去揭开它的话，恐怕过两辈子也揭不开，而现在只要我花上一点点时间就能知道那么多的知识，这种机会多难得呀!难道你不想读读吗?记住，它的名字叫《儿童探索大百科》。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28**

一直以为，人都有两个自己，一面是处世中的泰然，一如薛宝钗；一面是孤单下的寂寥，一如林黛玉。在院墙深深的红楼里，黛玉是寂寞的；在喧嚣浮华的社会里，我们也是寂寞的。世人都用，‘态生两靥之愁，娇袭一身之病。’来形容黛玉，却往往忽略了若非因‘心较比干多一窍’，哪来的‘泪光点点，娇喘微微’？唯有看遍人世的生死别离，才会有这么多的惆怅叹息。久病而成医，在这个社会上久了，我们总会变得小心翼翼起来。黛玉初别老父，踏上这条完全陌生的道路，细细思量而来，竟与一入宫门深似海，有着些异曲同工之妙。

初入贾府的黛玉，处处小心，不求平步青云，但求自己可以过得稍微好一些，面对家中姐妹的示好，黛玉无不谨慎思虑，察言观色，也就是这个本事、这份细腻心思为她赢得了一席之地。大户人家的端茶倒水，都是十分讲究的，比起来，黛玉可以说是小家碧玉的人物。对于去外祖母家，黛玉初时是犹豫纠结的，家道中落，父命难为，去到贾府虽还是半个主子，但总不如在家里自在。贾府家大业大，一不小心自是泥足深陷，不足以自保。

此时的黛玉，却是凭着一颗玲珑心同初见的贾母取得了很好的关系，在贾府上上下下立稳了脚跟。总是在想，后来如果没有宝钗的出现，黛玉的日子是否会好过很多，最终还是觉得，罢了，黛玉的高傲与坚强，实际上与宝钗是没有关系的，反而因有宝钗，她们两个反而更像是一个镜子的正反面，相互映照，黛玉的形象反而更加清晰起来。

其实，以她的心思未免察觉不到周围的变化，只是因着那份骄傲的心，不想也不愿去争罢了。这样的玲珑心，骨子里的高傲，若是置之死地而后生，那么，谁又能奈何的了她呢？慢慢琢磨而来，黛玉的争强好胜似乎只有在面对自己的爱情——宝玉的时候，尤为明显。在那样一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以夫为天，三纲五常的时代里，她所在乎的，注定成了泡影，亦成了悲剧。

为了爱情，放弃婚姻，在那样一个时代，黛玉的勇气是值得我们细细回味的。无论外界如何变迁，却是保持着自己内心深处真挚的情感，用那几分林妹妹的才情来诠释一个理想境界里的黛玉。黛玉用她的玲珑心将一切铺展开来，从而表现一个聪颖大气却又惹人怜爱的形象。黛玉是孤独的，在那样一个“一年三百六十日，风霜刀剑严相逼”的环境里，虽说是两心相许因还泪，但宝玉的存在却是给这个孤独的行者一个遥望的寄托。

我们不难发现，在太虚幻境里那个苦心修行的绛珠草，在天地之间，一如现世的黛玉一样孤单寂寞，神瑛侍者便成为她唯一的期待与守候。对于一个孤独者来说，那些喧嚣与自己格格不入，然一丁点希望却可以让自己奋不顾身，乃至飞蛾扑火。许是，爱情本该是没有顾虑的，因爱而生，因缘而灭。

然，目光回转，镜子的另一面宝钗却是因为婚姻，放弃爱情。在那样一个时代，不是宝钗的错，只是大环境背景下，人们总不得已为了些现实的东西而放弃了自己想要的，包括压抑着内心深处的渴望。记得之前看过这样一句话，爱情是两个人的事，但婚姻，却是两个家庭的融合。宝钗的选择未必就是让自己不快乐的行为，也未必就不是自己想要的，小家碧玉有小家碧玉的委屈，大家闺秀有大家闺秀的无奈，如此猜测，无非是庄生晓梦迷蝴蝶罢了，无论镜子的哪一面，最终的结局非是离散而矣。

关于爱情，关于婚姻，我们想要的，不妨问问自己的心想要的究竟是什么。我想，人的一生总该有那么一次不顾一切，哪怕是飞蛾扑火。

黛玉的才情和玲珑心思为她在偌大的府邸赢得了一席之地。但却也是因着这份玲珑，焚诗稿、断痴情，从此魂游天外再回不去那个原来的自己。女子聪明是好事，但红颜薄命，太过聪明的女子注定得不到幸福。其人无罪，怀璧其罪。如果黛玉能够再糊涂一些，也许会幸福的多。因着玲珑心，却是饱尝了世间冷暖，从而失了自己的爱情，独留一丝惆怅和叹息。

黛玉的人生是悲剧的，不仅仅因为她没有得到爱情，反而更因为，她活得太明白，却是误了自己，误了终身。便是还泪断情缘，从此了无痴念。笔墨潇湘下的暗影勾勒的更多的是痴痴的等待以及那悲伤后的无奈罢了。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29**

《故事作文》这本书里有很多有趣的故事，比如《奇幻之旅》、《牛皮吹上天》、《童话》、《草莓侦探所》……。。最搞笑的是《开心一笑》中的康康日记里的笑话：一天老师问康康“世界上最大的瀑布叫什么？”他的同桌小明悄悄告诉他：“是尼加拉瓜大瀑布。”康康说：“我知道了是你家那块大破布。”怎么样好笑吧！下面我们来“看”作文。

在作文中我最喜欢的是《那一天，我摊上大事了》讲了：一段时间里“我”爱上了玩电脑游戏，无时无刻都在想电脑游戏，成绩一落千丈。“爸爸”“妈妈”在所有的手机电脑都设置了密码，不准我玩。偶然“我”发现“妈妈”的笔记本没锁密码。“我”就利用去厕所时把电脑拿出来再厕所玩，半个小时过去了“爸爸”在喊道：“你厕所用好了没。”这是“我”里面急的团团转，最终把笔记本藏在了洗衣机里，中午，“我”放学回家，发现“爸妈”用怒视的眼神看着“我”心里一慌大事不妙。果然“爸妈”生气的揍了“我”一顿。

这次的错误犯的不小，事后“爸妈”给我讲了道理，玩电脑不是不行，但要有个度，不能影响学习和生活，偶尔玩一玩是可以的，从此每周“我”做完作业可以玩电脑半小时，每周三次，周末可以延时。劳逸结合！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30**

《读老杏树》的主要内容是这样的：从前有棵杏数非常弱小，但是它小时侯拼命扎根，如果有风沙把它吹倒的话，它也依然继续扎根，一点儿也不灰心。最后长成了一根强壮的老杏树。

我觉的有些人说水仙花美，有些人说松树壮。但我觉得这些事物都不如杏树那样坚定不移，它那十分顽强的生命力的品质都值的我们歌颂。别人看水仙花都会发出“啧啧”的赞美声，可是从没有会注意那孤独的杏树。如果把水仙花。松树。杏树都摆在一块时，人们一定都会观赏松树和水仙花，而不去看那可怜的杏树。

我长大以后，以后一定要学杏树那样默默地为人类服务而不求回报，遇到困难时不灰心，坚持不懈。只有这样，我的未来才会有作为！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31**

今天，我读完了一本书《童年》，它让我深深的感到羞愧，也让我知道了自己的生活与高尔基的区别有多少。

阿廖沙四岁丧父，随着慈祥的外祖母来到了祖父家，在这里，他认识了很多东西，也看清了很多东西，他看清了自私自利、贪得无厌的两位舅舅；朴实的朋友“小茨冈”；吝啬、小气、贪婪的外公，每一天都生活在残忍、愚昧、亲人之间的勾心斗角和争吵，从善良与邪恶之间，阿廖沙懵懂的明白了一些道理。

与他相比起来，我们的童年是灿烂的，幸福的；没有痛苦与斗争，一直无忧无虑地生活着。就从这一点上看来我们就与阿廖沙已经有了天壤之别，我们拥有了很多，但是我们还是不知足，只想奢求人世间更好，“有光明的`地方，就有黑暗。”但是，只要你懂得珍惜光明，黑暗就会离你而去。即使黑暗还是存在，只要你做一个善良、乐观、富于同情心的人，那么，你的生命会一片辉煌。要相信光明会给我们带来快乐和希望。

我们要相信自己，学会自立，不然等到和高尔基的童年遭遇的那种时候就太迟了。相信光明，就是相信自己！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32**

“明天，又是新的一天了。”

读小说，读百种故事，亦品世态炎凉。从小说中，我们会看到平时忽略的东西，从他人的故事中找着自己的影子，这种灵魂共鸣触动内心，也见证我们的成长。于我，《飘》的出现让我看到了不一样的选择。

故事里的人让我感动，故事外的情引我成长。

郝思嘉的刁蛮任性，魅力自信，美丽大方，责任担当让我看到一个人身上存在多样的可能。初读之际，并不喜欢这样一个“自私”的人：她满心都是如何让自己更有吸引力，在表白遭拒后又扇了卫希礼，后来的安逸日子中她又陷入金钱的漩涡……不讲理，蛮横，自私自利似乎才是她。可后来，再看到她在战争中如何维系着这个家庭，因为承诺照顾着“情敌”韩媚兰和她的孩子，经营木材厂在外抛头露面……在她面前，似乎所有的困难都是可以克服的，她以一己之力与那个时代人们对女性的偏见做着斗争，不惧流言蜚语，即使是在最崩溃时，也会安慰自己“明天又是新的一天了”，这又是一个坚强的人。无畏与自私，就这么结合在她身上，不违和，也不牵强，就是因为她本就是这么一个矛盾的人。

因为这种矛盾，才更觉这是个贴近真实的人物。期间，我也略微窥见些许自己的影子。我确不如她般勇敢，但心中也时常会有一个小天使和一个小恶魔在打架，在做出选择前会纠结。但我希望我学会的是郝思嘉身上像天使的那一部分：勇敢，坚强，有担当。

飘是“Gone with the wind”的翻译，与其说随风走，倒不如说随心走更合适，我们对于即定之路，都该如郝思嘉般多一分坚持，倘若遇到困难，仍无需忘了以“明天又是新的一天”来宽慰自己，要坚信仍有希望。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33**

暑假期间，我读了《孟子》一书，这本书主要介绍了古人对生活的理解。

《孟子》告诉我们的都是做人的道理。其中有一篇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其中说到“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鱼而取熊掌者也。生，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我对它的理解是：人生中，敢于选择，才有机会。

在选择机会的那一瞬间，不同的决断，就会有天壤之别的结果。

就拿自然界的植物来说。新疆的白杨，果断的选择了荒土，保卫家园，它失去了婆娑的姿态，却换来了笔直的干。它成了人类的保卫者，正直，质朴的象征。永远屹立在人们心中。沙漠里生长的仙人球，它生长在恶劣的环境中，可它能够茁壮成长，点缀荒凉的沙漠，让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变得更加美丽。

不仅是植物，动物也是如此。鸟儿关在笼子里，盘子里装满了新鲜的鸟食，而鸟儿却放弃了这一切，站中笼口，张开了有点笨拙的翅膀，坚定的选择了蓝天与自由。

连那些动、植物都能做到的事，难道人类做不到吗?做得到，因为世间万物给予我们是同等的机会，在机会面前，需要作出正确的选择。那选择瞬间，会成为生命的起点，成功的关键。鸟儿因选择蓝天而自由，白杨因选择荒土而得到称赞，仙人球因选择沙漠而辉煌。

在生活中，种种机会等待我们去选择，我们要敢于选择机会，去寻求最艰苦的环境。让生命能够在困难的环境中发现自己认识自己。才能够完善自己。选择困厄的环境，善于去点缀，终究是快乐的。

我愿成为仙人球、白杨，更愿做那只展翅翱翔蓝天的勇敢的鸟儿。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34**

今天，我再报刊亭里买了《故事作文》这本书，回到家里，我便津津有味的阅读起来。

哇！真让人惊叹。这本书不仅封皮设计的精致、新颖，而且封底也有怪味成语，答对了还有礼品，里面的作文都非常有特色，还有教大家写作的方法、技巧，翻开扉页，就有本期导读，所有的作文都分了类，有惊险幻想连载、校园幽默故事、连环画故事、我的小诗、科幻故事、记叙文、童话、作文宝葫芦……哦，还有嘻嘻哈中的搞笑故事，让人捧腹大笑，应接不暇。

在书的眉尾，还等了优美、精辟的名人名言和脑筋急转弯，“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读着这些闪烁着奇光异彩的作文，可以开阔我们的视野。

这本书汇集每位和我们同龄朋友的经验智慧，自己的亲身经历，还有密集的自我保护办法，让我们大家在阅读的时候还能积累名句，提高语言水平，丰富写作内容，真是两全其美。

每篇文章结束了，下面还有金钥匙，其实就是根据这篇文章设计了几个问题，让大家来回答，在书的最后一页中有“益友奖”得主，也就是给《故事作文》提一些好的建议，还有下期精彩预告，在每期中，还向大家推荐一些学习软件或学习机，让我们读一些有益于自己的书，魔术的最后揭秘，告诉大家，魔术师动了手脚，不可相信，在科学类中，有一些生活小贴士，如：学名叫蛞蝓的东西，有些地方叫鼻涕虫，蛞蝓害怕盐……真是一举两得。

这本书里的知识非场丰富，但是价钱便宜，只需5元，真是实惠又实用，物美价廉，大家赶快行动吧！

《故事作文》是让人读了就离不开，爱不释手，是大家生活中的小帮手，学习中的好伙伴，好朋友。真不愧是一本好书，益书！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35**

今天，我读了《尊严》，这是一篇很感人的文章。在一个冬天，沃尔汛水上来了一群逃难的人，他们已经好几天没有吃饭了，脸色发青，骨瘦如柴。沃尔逊人家家烧火做饭，款待他们，难民们饥不择食，连一句感谢的话也来不及说，便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只有一个人，他要求先干活再吃东西。杰克逊大叔便把他留了下来，并把女儿嫁给了他。多年后，他取得了成功。他就是石油大王——哈默。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在任何情况下，尊严都不能丢掉——哪怕会死。中国古代圣人孟子说过：“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意思是说：无论是富贵还是贫穷，还是被别人打败，都不能没有尊严。

这使我懂得了，要有尊严，不可以被别人施舍。因为，如果没有尊严，你将会被歧视一辈子;如果你有尊严，你就不会生活在被别人侮辱的世界里。一个人要活的有尊严，就得自尊、自强自立，不要连自己也看不起，要靠自己来维护自己的尊严。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36**

今天，我读了《没有围墙的花园》，受益匪浅。我懂得了：打开那面墙，你给了别人一片灿烂的空间，别人就会给你最真心的呵护。

在我们的生活中、学习中，有很多这样的事。我们在生活中，把自己的花园围起来，花儿就会慢慢地从原来的又大又美转变成既小又不香。假如于，你彻底拆掉了那面围墙，很多人就可以欣赏到花园的美丽风景，花儿可以越开越美。在学习中，你虚心请教，或向别人解题，那增加了你的感悟，提高了你解说的能力。

我们只要把自己最真挚的一面给别人，别人也会回给你一个灿烂的微笑;用自己最真实的一面去友好地对待别人，别人也会友好的接受。

敞开你的心扉吧!与别人分享快乐，分担忧愁;那么你的忧愁会减少，快乐会增加。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37**

“燕子去了，有再来的时候；杨柳枯了，有再青的时候……”你告诉我，我们的日子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每当我拿到《朱自清散文集》，读到第一篇短文《匆匆》，我就喜欢上了它。文章里的每一个字词都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里。

《匆匆》是一篇抒情类散文，描绘了春天里种种美丽的景物，有燕子，有杨柳，有桃花……还写了太阳东升西落的景象，表达了朱自清先生对时光流逝的无奈与惋惜。

在这篇文章里，朱自清先生把日子比作一滴一滴的水，把时间比作河流，日子一天天过的又快又无聊，他在无赖与伤感中，借助自己对生活的\'感慨，提醒我们大家要珍惜时间，他让我知道了时间的紧迫，知道了可以用有限的时间做无限的事情。

读完了这本优美而又富有哲理的散文，合上书，我不禁联想到了现在的我：每天写完作业后就没事做了，晃来晃去。不知不觉中，我已经11岁了，回想过去我浪费了多少时间呀！真恨不得回到过去，把时间重新利用起来。

“一寸光阴一寸金”，我们一定要珍惜一分一秒。朋友们，燕子去了，有再来的时候，杨柳枯了，有再青的时候……而我们的日子一去不复返。珍惜时间吧，让匆匆的日子并不匆匆而过。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38**

假期时间里，我读了一本令人感动的校园情感小说，就是《单翼天使不孤单》。

这本书主要讲失去了父爱或是母爱的孩子，被称为“单翼天使”。大家眼里的“优秀生”张小伟就是这样的一位“单翼天使”。他的内心，是一口深井，隐藏着伤心、孤独和难言的苦衷。渐渐的，他发现周围的同学，又不止一个像自己一样的`“单翼天使”。他们表面上和大家一样快乐，内心里却有着挥之不去的忧伤。唯有机遇和宽容才能为自己应的温暖和爱，单翼天使们只有彼此拥抱着才能飞翔，这便是张小伟的成长体会。

是的，张小伟班上所有的单翼天使们在别人看来都是坚强的、快乐的、活泼的。但是，有谁能够体会到他们心中的痛，有谁能够抚慰他们心中的痛。他们需要的并不是物质上的需要，而是父亲或母亲给予精神上的满足，给予他们父爱或母爱。

如果我是单翼天使，我会怎么做？用坚强保护自己？用快乐作为心中那痛苦的墙？还是整日郁郁寡欢？我无法抉择，因为我不能够完全的体会他们心中的痛。就如张小伟所言，单翼天使们只有彼此拥抱着才能飞翔。我想对所有悲伤的单翼天使们说，把心中的痛苦抛开，重获美丽的笑颜。人生是短暂的，在短暂的时间内，你们不能沉浸于痛苦之中，你们要在短暂人生中做出有意义的事情。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39**

我相信每一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童年，不管它是快乐，还是令人厌烦，它都使我们难以忘怀。那么《童年》故事中的主人公阿廖沙又会有怎样令人感动的童年呢？

读过《童年》的人都了解，主人公阿廖沙在父亲去世后，随母亲寄主在外公外婆家度过的岁月。

阿廖沙在年幼时，他的父亲就去世了，这使他感到了孤独与寂寞，也使人为他悲惨的身世而产生伶爱之情。幸好阿廖沙的\'外祖母非常疼爱他，同时阿廖沙也亲眼目睹了两个舅舅为了争夺家产而吵架打架，明争暗斗以及在生活琐事上表现出来的自私、贪婪。这种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善与恶、爱与恨早已在他的心灵上留下了记印。

童年是每个人天真活泼的开始。平常的人和事物都会影响到儿童。如果受到了好的影响，那么会使人一生受用。反之，则会让人丧失目标、困惑迷惘。这就好像一个人做某一件事情，如果连开头都把握不好，那么后面又怎会很好地继续下去呢？

阿廖沙寄住在外祖母家时又接触到了一种小市民的社会生活，而这个阶层的人的所作所为令人不堪，甚至令人感到厌恶。然而，阿廖沙单纯、天真的心灵并未受这些消极态度的同化，始终保持着自己高尚的思想。这种思想贯穿了他的一生，体现了他所有的内在美。阿廖沙的童年就是如此，让人不由得在同情他的同时产生一种敬佩之情。

童年属于你，同样也属于我。当我们在内心感到空旷时，回想一下童年时代的自己，它会净化你的灵魂，让你生出无限感慨。让我们为自己的童年而喝彩。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40**

整本书中，不难看出每个人都是一个孤独的个体。我觉得这种孤独并不仅仅只属于布恩蒂亚家族，甚至不仅仅只属于拉美，我觉得孤独是全人类所面临的一种命运，换句话说，孤独才是人类生存的真相。每个人不能掌握自身的命运，产生了绝望、冷漠和麻木感。正因为孤独，我们才会备受苦痛，备受内心的煎熬。放眼市井，虽然灯红酒绿，推杯换盏，但每个人却愈发孤独了，也就愈发寒冷，愈发痛苦。

从家族第一个霍赛阿卡迪奥，到最后一个具有家族明显特征的奥雷良诺。从高傲果敢轰轰烈烈的奥雷良诺上将到精力充沛平凡而伟大的乌苏拉老妈妈，从纯洁如天使的俏姑娘雷梅苔丝到喜欢热闹以至于娶了两个老婆的双胞胎之一。对于我们平淡的而又前进的生活，我想这本书给了我更多思考的深度，开阔了另一种世界，另一种幻想，那种孤独的镜像，好像很远，对于我们这一代的人来说，则早已习惯了与孤独为伴，未必开心，但也未必悲哀。

在拉丁美洲那片传奇而又广阔的土地上，又突然的好像在我们身边的每一个故事，每一个人。故事好远，也好近。最后，飓风卷走的那些百年七代生活过的痕迹，无声无息地消散，承载太多重量的历史灰飞烟灭。孤独是个顽疾，当死亡成为我们路之终点的时候，孤独也就随之而来，这世间有多少吵闹，就会有多少孤独。无疑，孤独本身就是一道枯涩而不可理解的背影，但马尔克斯的笔却是含笑的。

读完这本书，我明白了，有些东西，有些经历，有的情感，必须自己去消化，你的心总有一块地方是太阳和月亮都照不到的地方，而这就是你心灵的^v^，别人走不进来，你只有自己去收拾这片地的荒草，去换取自己心灵的宁静。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41**

《西游记》是我国四大名著之一，也是一部老少皆宜的作品。其中充满了离奇精彩的神话故事，每每读起《西游记》，都会融入那生动的情节之中。

孙悟空是《西游记》中第一主人公，是个非常了不起的英雄。他有无穷的本领，天不怕地不怕，具有不屈的反抗精神。他有着大英雄的不凡气度，也有爱听恭维话的缺点。他机智勇敢又诙谐好闹。而他最大的特点就是敢斗。敢与至高至尊的玉皇大帝敢斗，楞是叫响了“齐天大圣”的美名；敢与妖魔鬼怪敢斗，火眼金睛决不放过一个妖魔，如意金箍棒下决不对妖魔留情；敢与一切困难敢斗，决不退却低头。这就是孙悟空，一个光彩夺目的神话英雄。孙悟空那种正义大胆、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本领高超与大无畏的气概，横扫天上地下真不愧是“齐天大圣”！

《西游记》中还有一个人和孙悟空的性格刚好是一个对比，那就是沙僧。沙僧保护唐僧西天取经的路上任劳任怨、忠心不二： 他心地善良、敦厚朴实、默默无闻，但同时又过于老实，缺乏主见。

书中写唐僧师徒经历了九九八十一个磨难取得真经，让我联想到了他们的执着、不畏艰险、锲而不舍的精神。这着实是一种值得我们学习的精神。再想想自己的半途而废、虎头蛇尾，我不禁惭愧自己当初为何不能像他们一样坚持到底呢？也许这就是我所缺少的，只要我能把一件事情从头做到尾，不管我是成功了还是失败了，只要我尽力去做了，这对我来说也是一种成功啊！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42**

“燕子去了，有再来的时候；杨柳枯了，有再绿的时候；桃花谢了，有再开的时候。”读了朱自清的《勿勿》，它让我陷入了沉思，也理解了时间的重要性。

“时间就像针尖上的水滴一样，落在大海里就不见了；洗手时，时间在水盆里不见了；吃饭时，时间在饭碗里不见了；默默时，时间在眼睛里不见了。”如果你抛弃了时间，时间也同样会抛弃你。时间如流水，一去不复返。

说起珍惜时间，我深感惭愧。我是参加民乐团演出的，在排练的时候，王老师一直在那里说：“同学们，好好练，多练几遍。可是我总想着，我们都已经会弹了，为什么要费力气多练几遍呢？再说，离演出还有几天呢？怕什么。等到演出那一天，我才发现有一些部分我并不熟练，多亏是合凑，不然我要出丑了。“多少事，从来急，天地转，光阴迫，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盛年不重来，一日难再晨，及时当勉励，岁月不待人。”

是啊，时间对每个人都是公平的，懂得珍惜时间的人，上天赐予他的是一条通往成功的康庄大道，浪费时间的人，上天赐予他的\'将会是一条通往失败的泥泞小路。

时间是可贵的，我们要珍惜时间，让我们变成时间的小主人，牵着时间的手向前面奔跑，让自己的生命更加精彩，更加有意义。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43**

在草房子的书里我最喜欢桑桑和杜小康、细马，他们都是一群活泼善良、可爱的孩子。

杜小康是油麻地里条件最好的。他有一辆自行车，桑桑很喜欢。杜小康是班上的班长，他家发生了不幸，破产了。他为了帮家里赚钱还债而退了学······

细马很特别，因为他和老师们交流困难，所以没有上学。邱二爷就给了他十只羊放。忘了说了，细马是被邱二爷和邱二妈从江南领来的。因为细马经常做让邱二妈生气的事，所以邱二爷他们要把细马送走。可是雨水冲垮了大坝，把邱二爷的家冲毁了，这样细马才被留了下来。后来邱二爷死了，细马就成了这个家的主人。

桑桑是个玩皮的男孩，经常被爸、妈打。后来桑桑得了病，医生都说没办法治，但是桑桑还是快乐地活着，最后桑桑的病居然给治好了。

这本书里还有几个人生活在油麻地里。桑桑的老师和白雀有着一段时间的恋爱。

纸月是个小女生。她是个没有爸爸、妈妈的小孩。她一直跟着自己的.奶奶生活。为了不要让奶奶担心，当板仓小学的男孩欺负她时，只是自己默默的流着眼泪，直到桑桑帮她把板仓小学的男生打跑。

秦^v^奶为了油麻地的一个南瓜，不顾自己的安危，跳下水去拿。只可惜，她仅仅为了一个南瓜而不醒人世。

我们要向细马和杜小康学习，学习他们小小年纪就敢于承担重任的精神，同时也要学习桑桑面对死亡还充满快乐的心情，要对生活充满信心！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44**

前不久，我们学习朱自清的一篇散文《匆匆》，这篇文章告诉我们不要虚度年华。

《匆匆》这篇散文，虽然不算长，但却让我学会很多，也让我明白时间的价值。

正如朱自清先生所说：“我们的日子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后来，我才明白，日子是从我们生活中的不经意之间所溜走的。

仔细回想一下，以前，我们除看电视玩电脑就是到处疯玩。也许我当时能得到一时的快乐，但是，失去的却是宝贵的时间。时间就这么溜走，我真后悔，为什么当时还在享受快乐的我会全然不知。

以后的日子会怎么样？和原来一样虚度年华，荒废时间吗？不，绝对不会，从现在开始，珍惜时间，珍惜每一天，每一分，每一秒。

时间来得匆匆，去的匆匆，这是谁也控制不的事实。但是，我们可以控制自己，我们要让自己把每时每刻都过得充实起来。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45**

《西游记》这本书讲述的是唐僧师徒四人前往西天取经的艰辛旅途。打小我就知道这本书的各个章节，暑假在老师的要求下，我又重新拿起了这本书。

《西游记》塑造了四个个性鲜明的人物形象：唐僧一心向佛、顽固执着，说白了就是个啰嗦但又善良的神棍；孙悟空勇敢无畏，技艺高超，是妖怪们的克星；猪八戒虽然贪图美色，好吃懒做，但又不缺乏善心；沙僧心地善良、忠心耿耿，一心想取到真经。其中我最喜欢的.便是孙悟空，因为他神通广大、技艺高超，一路保护师父成功地取得了真经。

这本书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章节是第二回——《三星洞访仙学道》，虽然只是开头的一段章节，但孙悟空与菩提祖师之间的暗语却令我印象深刻，也佩服孙悟空的聪明机智，竟能知晓菩提祖师给他的暗号，并且学会了七十二般变化等通天本领。

《西游记》不愧是中国四大名著之一，每次看都有新的感悟，每一个章节都有许多不同的冒险，书中的情节扣人心弦，让人不由自主的一页一页往下看，甚至令人废寝忘食。

书中写唐僧师徒经历了八十一个磨难让我联想到了他们的执着、不畏艰险、锲而不舍的精神。这着实是一种值得我们学习的精神。再想想自己的半途而废，我不禁惭愧自己当初为何不能像他们一样坚持到底呢？也许这就是我所缺少的，所以我要学习他们的精神，将革命继续到底。

尽管看了无数遍我有些地方还是没看懂，不过无妨，如果这本书这么容易就被我掌握了，它也就不是名著了。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46**

在我的记忆里，母爱是伟大的，是无私的，但《狼王梦》这本书却改变了我的想法。紫岚这匹母狼既伟大又自私，可能在动物世界里只有如此才能存活下来。

紫岚生了五个小孩，5、只狼崽被冻死了，还剩下四只狼崽。长子叫黑仔，次子叫蓝魂儿，最小的一只小公狼崽叫双毛，还有一只母狼崽叫媚媚。在紫岚的家里，她最爱黑仔，由于黑仔像她过世的伴侣黑桑。紫岚想让黑仔完成黑桑的遗愿去争夺狼王的宝座。黑仔因此得到更多的母爱。后来，黑仔被金雕夺去了性命，由蓝魂儿代替黑仔的地方。蓝魂儿表现非常出色，连狼王也向蓝魂儿投去了佩服的见地。但不幸的是，蓝魂儿被捕兽夹夹住，紫岚为了不让小孩落入猎人之手，就残忍地咬死了蓝魂儿。作为妈妈的紫岚，看到我们的宝贝一个个失去性命，痛苦万分。她最后只能把期望寄托在胆小瘦弱的双毛身上，但双毛由于心里留着阴影而格外胆小。在争夺王位时，双毛因此丧命。更惨的是，紫岚的女儿媚媚也不认这个亲娘了。紫岚的狼王梦没达成，自己也被金雕叼走了。

狼的世界真的非常残酷。最让我触目惊心的是，紫岚可以吃掉自己小孩的尸体，也可以咬死我们的小孩。但仔细想想，她只有如此，才能让其他饥饿的狼崽活下来，让被捕兽夹夹住逃脱不了的小孩减轻痛苦。这是如何一种母爱啊!紫岚自私地为了我们的狼王梦不考虑所有让小孩一次次地去争取，好几次我都为狼崽悲惨的运势而哭。紫岚为了保护幼小的狼崽而与金雕同归于尽，我又为她伟大的母爱感动而哭。这是一本很精彩的动物小说!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47**

>清醒对一切——《托尔斯泰传》

他留下了许多鸿篇巨制，对世界文学有着深刻的影响；他出身贵族，却长着一张典型的俄罗斯农民面孔；他拥有无与伦比的生命力，六十年创作生活不知疲倦。他就是十九世纪最伟大的作家——托尔斯泰。托尔斯泰在两岁时的感官领域状态就十分清醒，令人无法不惊叹：他可以用看、闻、听、抚摸来感知生活。歌德和司汤达都是勉强清楚地回忆到八岁。而托尔斯泰却能回忆到两岁，且始终事实清晰，脉络鲜明。这也就不难解释他为何在文学上有如此高的造诣了。不光如此，他总是直面对待自己的缺点，他在致鲁沙诺夫的信中曾写道：“认识自己的生活，就意味着认识我们自己。”在他自己的老年日记中他也依旧学下了骂自己的话：“胆怯，恶劣，迟钝。”这在一个世俗的人看来是不可思议的。人们总是在回避，甚至连谈也不愿谈起，而他却深知自己的不足，时刻鞭策着自己。这让我自形惭愧。五年级上册时，班里进行了“读书大王”的竞选。当时的我自命不凡，自以为是。只草草写了一份竞选文章，便敷衍了事。可第二天，我才发现我的骄傲是我的愚蠢，我的自命不凡也更是天大的笑话。结果，我输了。它像一盆冷水，淋醒了我的头脑，打破了我的白日梦。使我清醒，让我觉悟。我多么希望当时我也能这么清醒啊！感知生活，深知不足，清醒人生... ...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48**

这是一本集快乐与丰富的科学知识于一体的漫画书，以趣味十足的漫画形式介绍了地球的诞生、地球的历史、内部外部的形成等。这不仅能够提高我读书的兴趣，激发我学习科学知识的热情，同时也能让我熟悉地球，了解地球。

读了这本书之后，我了解了地球这颗行星从古到今各个时期的变化。但是，由于人类的乱砍滥伐以及严重的大气污染而使地球生病了。

从汽车排出的尾气，从工厂排出的废气、废水，燃放烟花爆竹等产生的污染会破坏臭氧层，如果臭氧层被破坏了，就无法吸收来自太阳的紫外线，紫外线的照射会增加，许多生物都会死去。还有，像二氧化碳等污染物质充溢在大气中，会使地球温度变高，冰川就会慢慢融化，海平面上升造成水灾。

人类为了眼前的利益不断破坏着森林，这终究会给人类带来灾难，地球现在污染非常严重，已经对人类生存的环境造成了严重的破坏。森林可以吸收二氧化碳而生成氧气，所以我们一定要多植树造林，不能乱砍滥伐。

为了使我们的生活变得更加美好，我们要爱护大自然，保护地球环境，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家园。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49**

“无论走到哪里，都应该记住，过去都是假的，回忆是一条没有归途的路，以往的一切春天都无法复原，即使最狂乱且坚韧的爱情，归根结底也不过是一种瞬息即逝的现实，唯有孤独永恒。”这是马尔克斯在《百年孤独》中写的一句话。再美好的情感最终也会破碎消逝于风中，就如白骨成灰散入那一抔黄土，只剩下孤独在凛冽的寒风中怒号呼啸。

“这个家庭的历史是一架周而复始无法停息的机器，是一个转动着的轮子，这只齿轮，要不是轴会逐渐不可避免地磨损的话，会永远旋转下去。”在书中，布恩迪亚家族的每个成员都是孤独的，甚至可以说他们之间没有任何联系。整个家族被血脉连接，却像是一盘散沙，不似藕丝，藕断丝尚连。他们按部就班地活着，就如同皮影人，在命运的操纵下演绎人生，推动着整个家族的走向。

他们的命运也无不凄惨，家族第一代人何塞·阿尔卡蒂奥·布恩迪亚被绑树下死，第三代雷奥里亚诺·阿塞被枪杀，第五代何塞·阿尔卡蒂奥溺水而死，第七代罗德里戈长出了尾巴被蚂蚁吃掉等等。其他人几乎都是死于孤独。他们逃脱了战争和暴力，却逃脱不了孤独。

故事有些荒谬，可从全局观之，孤独就像是一只无形的手，随时随地跟在他们身后，在他们脆弱或欣喜时扯他们一把。或放大他们的悲哀，或让他们从天堂跌到地狱。孤独在嘶吼着，野兽般欺凌着这些可怜人，看他们哭泣的泪水欢欣地挥舞着手臂，贪婪地享受他们的惊惧。

我们赤裸裸地来到这个世界，眼睁睁看见亲人友人随着我们个子拔高，年龄增长，把半只脚迈进了鬼门关，亦或是已经沉睡在厚重的棺木中，在不见光日的土壤下安眠。面对他们的离去，我们能做什么呢？也只能默然接受，然后再次回到孤独的生活中。算不上经历什么沧海桑田，不过是历经了几次聚散离合，而那些熟悉的陌生的，以前熟悉现在又陌生了，以前陌生现在熟悉了的面容，待许多年后，又能记得几张？

平行线没有交点，相交线也只有一个交点，相逢相别各走天涯，即便相别再相逢，也只怕黯然神伤叹不识。当以往不复，又何必相忆。我们孤独地生，孤独地死，孤独地活着，不正是孤独永恒吗？

人生来孤独，却不能畏惧孤独，否则，便是一脚踏入深渊，直直跌入万劫不复中。我们没经历过刀光剑影，也不用颠沛流离，却同样被孤独的枷锁桎梏。我们无畏，我们只能无畏，与其红着眼回顾过去，感叹索然无味，倒不如拼上抛颅洒血、刀剑饮血的万丈豪情，在孤寂漆黑的魅影重重中杀出一条通往光明的血路。哪怕慷慨就义，我们也无所畏惧；哪怕粉骨碎身，我们也咽下懦弱。

王国维先生“人生三大境界”中第一重便是“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这一个“独”字，不就是体现的孤独吗？可见，人须耐得住孤独寂寞。

孤独的人生被化不开墨水般的黑暗笼罩，不过是踽踽独行一场，而当你穿梭过蒙蒙迷雾的尽头，尽受孤独的滋味腐蚀身心的苦痛时，又总是有一束光亮照进心窗，划破云层，驱散孤独，直直洒下温暖。

纵是百世孤独，也不过踽踽独行，有何可畏？纵使我们孤独地生，孤独地死，我们也要活得恣意潇洒，活得自在逍遥。孤独只是恐惧的影子，我们甩不走，却也不会拘束于此。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50**

前不久，我阅读了《雷锋》这本书，雷锋的品质让我深表佩服。

书里有这样一个情节：有一次，雷锋发现自己的袜子找不到了，就到处寻找。一旁的王大力就说：“你有那么多存款还舍不得买一双袜子？”雷锋听了，说：“我要节俭一点，那双袜子能穿就穿，只是破了一个洞，还能用，再说了，我们解放军穿袜子又不是给人民看的。

雷锋从小就帮别人打工，连星期日都不休息。而且，雷锋心地善良。有一次，他在马路边上发现了一个妇女抱着一个孩子，便上前询问。原来，她们迷路了，家离这儿有几十里远。雷锋扶着妇女，抱着孩子，走了2个多小时，才把她们送回了家。

有一天，烈日炎炎，战士们打完篮球都去买汽水喝，而雷锋却在”咕嘟、咕嘟”地喝白开水。他笑着对战士们解释说：“喝白开水照样解渴。”瞧，雷锋多么节俭，有那么多存款也不花，不想为一瓶汽水浪费。

看完这本书，我蓦然懂得了：以前，我遇到需要帮助的人时都不理不睬，还乱花爸爸妈妈的钱，我真应该学学雷锋。于是，我来到楼下，帮妈妈拖了一次地，我想：以后我也要这样，多助人为乐！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51**

残雪的小说到底有多少人能够真正读懂？如果压根就没想被理解，文字是用来缓和思维上的僵硬和死板。有人说边疆里的人对生眷恋不忘，活着是一种执着，就像书中的小里和小贵；此外场景也处处显得与众不同的荒诞，不期而遇。平心而论，残雪不是最会说故事的作家，因为她说的不是故事而是事，是隐藏在内心的千变万化。读她的小说多了，就不再去纠缠到底说了什么，不去纠结自知和无知。

多年前，六瑾的父母抱着一股年轻的冲动，应了一则广告就来到边疆的小石城，在那里，他们发现这是一个一切事物都处于无形胜有形的地方，他们逐渐发现异常事物是怎样闯入人的生活。六瑾成年后决心重走父母当年在小石城走的路。通过与形形色色的边疆人的接触，她对边疆的事物———雪山、雪豹、壁虎、小鸟、岩石等也产生了荒诞不经的认识和想象。

小说最后几章集中以书信的方式记述了父母和六瑾的现实生活，父母又回到原来的城市并作为老年志愿者挖战壕，父亲长期的失眠症在繁重的体力消耗后得到缓解。而六瑾在这条重走的道路上，虽遇到了父亲当年的老友却再找不回当年的感觉，也无法融入其中，最终她发现除了小石城外她哪儿都不能适应。寻找本身就带着一种迷失的危险。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52**

我曾经读过一本书，名叫《小学生新500字作文》，我对这里面的主人公“周杰锋”和被人丢弃的小兔非常深刻。

这件事的大意是：有一天，周杰锋去给他爸爸买东西，他在去的路上看到了一个悲惨、可怜的一幕景象，一只被主人抛弃的小兔睡在屋子前面，样子很像好辛苦，周杰锋下定决心要把这小兔带回家领养，看看究竟何事。他回到家才知道原来小兔有了病，主人怕传染给她，所以，才会把它赶了出去，但是不用担心，因为周杰锋已经决心要领养小兔了。

读完了文章，想一下，周杰锋品格多么高尚。在我们生活中，又会有多少人像周杰锋那样乐于助人呢？我还记得一件事：一次，一个小朋友在荔园小区在玩耍，一不小心踩到香蕉皮摔倒了，旁观人都像没看见似的，有些人还起哄，在议论纷纷。

我真希望世界上所有的人都能乐于助人，虽然这是一件微不足道的事，但这件是却能让世界美丽起来，还能给自己带来快乐。

**读后感作文本一页半53**

这本书分为好几个篇章，我最喜欢：是“低能儿”吗？这个章节。主要讲了爱迪生背着妈妈做的新书包满怀憧憬地去上学，老是恩格尔先生样子很古板，爱迪生心里一点也不喜欢他，一次上数学课，恩格尔讲加法，爱迪生忽然站起来问：“为什么2+2＝4？”恩格尔答不上来，同学们哄堂大笑，恩格尔骂爱迪生是笨蛋、低能儿。第二天，爱迪生的妈妈南茜来到了学校，老师说：“你的儿子智力有问题，是个低能儿，你把他领走吧，我实在教不了他！”妈妈看到儿子很难过，就问爱迪生：“从明天开始我在家里教你读书，你听不听？”“妈妈，我听！我不是低能儿。我以后一定要做大事业！”

从此以后，爱迪生开始了坚持不懈的学习，当爱迪生做实验时，往往连续几天不出实验室，不睡觉，实在累得不行了，就用书当枕头在实验桌上打个盹儿。他的实验做了好多次，甚至成百上千次，都失败了，几乎花了所有的钱，但是爱迪生一点儿也不泄气，继续做他的\'实验，终于功夫不负有心人，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